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38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566,396.1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503,992.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900,098.49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6,548,003.05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369,039,978.55 元，补充流动资金 126,312,116.89 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0,781,694.84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1,118,403.65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8,022,044.10 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3,070,389.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52,566,396.12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530,503,992.8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6,548,003.05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69,039,978.55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6,312,116.8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626,849.60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9,562,796.20
加：土地保证金退回	2,440,000.00
减：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11,496.09
募集资金余额	8,022,044.10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 元。

注 2：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49,8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0,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2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52,213,176.51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6,359,466.82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25,853,709.69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2,213,176.51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4,515,484.73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515,484.73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3,300,0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9,049,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74,250,2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226,359,466.82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25,853,709.6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71,474.94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906,986.30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24,515,484.73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15,484.73
减：已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未置换金额	125,191.33
实际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24,390,293.4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60078801100000438	8,022,044.10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29200457115	已注销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59882	已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098336	已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19125	已注销
合计			8,022,044.10

注：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3101474964	24,210,628.20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801475023	25,680.54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60078801600000837	279,175.99
合计			24,515,484.73

注：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6,548,003.05 元，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099,859.85 元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30074 号）。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1,647,862.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41,647,862.90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同时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26,359,466.82 元，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616,400.00 元（含税）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74 号）。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6,975,866.8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26,975,866.82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56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3.05%	2022/12/23	2023/2/1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1,580.81 万元及最终转出时该项目对应理财及利息收益人民币 33.89 万元，合计人民币 1,614.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

在结余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关高测”）。为满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8,000万元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000万元作为壶关高测注册资本，7,000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测”）。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7,425.02万元向乐山高测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述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0万元,共计人民币16,700.00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1.48%)的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8,323.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0.00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件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高测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高测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高测股份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测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昶
陈昶

张世举
张世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5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9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30,000.00	19,000.00	8,074.93	19,139.61 ^{注1}	100.73%	2022年10月	4,713.37	是 ^{注2}	否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是	8,000.00	2,300.00	543.29	2,300.00	100.00%	2021年12月	3,017.43	是	否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0	2,419.19	0.00	2,419.19	100.00%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2,631.21	0.00	12,631.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否	-	16,700.00	3,493.63	16,700.00	100.00%	2021年12月	9,668.29	是	否
合计	—	60,000.00	53,050.40	12,111.84	53,190.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 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注：

- 1、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 2、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实现效益为 2022 年 11-12 月实现效益。
- 3、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及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详见本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关情况。
- 4、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4 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 18,000.00 万元调整至 11,050.40 万元，考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0.81 万元后，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631.21 万元。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2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2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2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否	15,600.15	14,695.17	11,216.38	11,216.38	76.3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否	32,729.85	32,729.85	24,004.94	24,004.94	73.3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330.00	47,425.02	35,221.32	35,221.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

注：

1、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25.02 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3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作相应调整。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及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16,700.00	16,700.00	3,493.63	16,7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9,668.29	是	否
合计	—	16,700.00	16,700.00	3,493.63	16,700.00	—	—	9,668.2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0.00 万元, 共计人民币 16,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1.48%) 的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8,323.00 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p> <p>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